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2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汪建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4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汪建穎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汪建穎於民國於113年9月15日11時許起至同日15時許，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路00巷00號居所飲用高粱酒後，不久即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7時10分許，行經仁德區中山路與中山路10巷交岔路口時，不慎與林佳純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過失傷害部分未經告訴），警方據報後前往處理並於同日17時31分許，對汪建穎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3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人或

01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02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3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04 查被告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
05 述，於審理程序表示沒有意見（本院卷第25頁），且迄至言
06 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
07 質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08 瑕疵，應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認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
09 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認該等供述證
10 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11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其餘文書證據或證物，並無證據證明係
12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
13 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
14 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程序時均坦
18 承不諱，核與證人林佳純於警詢證述相符，且有道路交通事故
19 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20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21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22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籍查詢資料
23 各1份，暨現場暨車損照片14張（警卷第15、17、19、23、2
24 5、27、37至49、67頁）附卷可證。是以被告任意性之自白
25 與事實相合，應可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
26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9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為具有一般事理能力之人，
30 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於酒醉之
31 狀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

01 具有高度危險性，本案被告經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
02 公升1.23毫克，實屬高度酒醉狀態，又於行車過程肇事，足
03 見被告因酒精影響而導致其意識、控制能力不良，並對周遭
04 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降低，況被告曾因酒後駕車經檢察官
05 緩起訴在案，再犯下本案，顯然輕忽法律規範、漠視自己及
06 公眾通行之安全，對交通安全之危害非淺，誠屬不該。惟念
07 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
08 手段、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陳
09 明之身體狀況、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30頁）
10 等一切情狀，為遏阻其再次酒後駕車，避免被告及其他用路
11 人之危害，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12 標準。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85條之3
14 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
15 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碧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詹淳涵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